

## 新农村建设的农村本位

发布时间：2007-02-04 文章来源：《乡村中国观察周刊》推荐 文章作者：全志辉

“新农村建设的农村本位”这个题目，人们会觉得很好理解：新农村建设当然就是建设农村，以农村为主建设农村。但是这个意思在实际落实中却很困难。在有“新农村建设”这样明确的政策之前，虽然我们也重视“三农”，也要解决“三农”问题，但是一直落实不到农村本位上去。本文分三个方面阐述新农村建设的“农村本位”的含义，以及要落实这种“农村本位”，我们可以做些什么。

一、所谓新农村建设的农村本位，就要尽可能把农村的资源留在农村，把农村的资源的收益留在农村。

构成农村发展的资源有那些呢？从经济学中生产要素的角度讲，主要有劳动力、土地、资本，这些组合起来就可以生产出财富。我们要把这些资源留在农村，才能促进农村的发展，这是一个简单的道理。过去我们是不是能这样做到呢？

先讲一个大家日常都能见到的现象，农民工进城。现在农村劳动力资源在大量地流向城市，有的研究说农村地劳动力到城市赚了钱，可以把这些钱汇回农村，劳动力进城打工对农村有用，因为在农村赚不到钱，在城市可以赚到足够多的钱，可以养活自己的小家庭。比如说一对青年农民带一两个孩子进城打工，他们的打工收入可以使他们在城市中住下来，可以养活他们一家，还可以寄回家孝敬他们的父母。但是如果如果没有这笔收入，他们父母在农村的生活要比他们出去打工的生活要艰苦一些。就是说劳动力流动可能对农村是有好处的。但是这种情况必须区分不同区域去看。有的地方农村劳动力流出，留下来务农的劳动力减少，农业生产下降，都是妇女和老人在从事农业劳动。这个损害也许是对农村发展的一个小的损害，因为农民现在已经解决温饱问题了。也许现在是他们农业的生产比以前减少了，但是还足以保证他们的家庭自用，只不过是拿到市场上销售的少了。但是青壮年劳动力的流出还给农村带来一个更严重的问题，那就是一些公共物品的提供，比如科技推广、水利维修、文化生活，这些都需要年轻人，需要年富力强的，需要精英，这些由于农村劳动力的流出这些事情都没人办了，这些在劳动力流出的农村很普遍。对农村公共事业的发展，精神文化的开创负有一种职责的农村精壮劳动力的流出，对于农村发展是一个长久的损害。当然我们并不是否认农民工外出对于农村发展另一方面的积极作用。从这个角度说，农村的资源比如劳动力是一个净流出的过程。

资金也一样。现在农民有余钱都存在银行，但是他生活、生产借贷却都很困难，因为银行要把贷出去的钱收回来，并且从中赚取收益。银行把钱贷给农民很不合算，因为农民所需要借贷的数量很少，比如说这一季要播种，要买种子买化肥买农药，这只要几百块钱，这笔钱比较少但是他又急需，如果亲戚朋友能借的话就不用向银行贷。但有这种需求的农民很多，不可能全都通过向亲戚朋友借，当商业银行面对数量很大的有这种需要的农民时，商业银行要向他们贷的话，贷款成本太高。农民贷到这笔钱以后，受自然风险、市场风险的影响，这笔钱有可能不能及时归还，农民又没什么可以拿来抵押，一旦这笔钱还不上，银行就要面临亏损。担保的机制没有，促使农民还款的机制又比较弱，也就说农民的信用比起企业来说比较差，银行当然不愿意贷钱给农民。但是银行的钱很多都是农民存的，这笔钱要产生收益就要贷给城里，这些资金就通过银行大量被抽取到城市，资本这个要素也无法为农村来发挥作用。

土地也在流出。大家会认为土地在为农民所利用，但是现在土地还有一个很大的用途就是进行城市建设，在城郊地区许多土地被地方政府征用来建工厂、修公路建开发区。这样的土地流出速度也非常

快。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部长韩俊介绍，低价征地已成为新时期“以农养工，以乡养城”的一种新形式。来自江苏的调查表明，在全省农地转用增值的土地收益分配中，政府大约得60%~7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得25%~30%，而农民只得5%~10%。被违法占用的土地其实可以给农民带来很大收益，但这些土地被占用之后农民不能及时足额地得到补偿，这就意味着农民的收益被剥夺，这种事情非常普遍。都是谁做的呢，很大一部分都是地方政府做的。现在这种违规违法征地案件已经有一百多万件，小的涉及几亩地，大的达到几十平方公里。这样巨额的土地都被违法占用，这会导致什么后果呢，现在统计有四千万失地农民，也就是说这些农民丧失了一个长久的生活保障。当然这并不是说他的生活马上会出现无法维系的情况，国家会给予补偿，但这个补偿有一定的年限，一旦期限结束，农民就没有其它收入来源了，也就意味着你必须到城里去就业。但是由于我们国家对于这些劳动力的培训还跟不上。完成自身的就业培训也会成为失地农民一个沉重的负担。相比过去土地被征用之前他有土地这样的保障系统，他的生活可以说是一落千丈。所以大家就能理解为什么涉及土地征用的群体事件、暴力事件、上访连绵不断。因为这已经危及到他的生存安全了。如果土地被征用，他的生活就无法维持下去，生活前景就会非常黯淡。我刚才讲的农村土地被违法征用，这也是农村生产要素被大量抽走的一个案例。有一个数字更能说明问题，现在说新农村建设国家投资了大笔的钱来支持农村，转移支付、财政支农、以工补农、城市支持农村，每年达到三千多亿元，如果按八亿农民平摊到人头上，每个人也有四百多块钱。而地方政府通过征用土地每年收益能达到四千多亿元，就是说给予农民很低的补偿，然后经过简单的开发，即所谓的“三通一平”，再卖给房地产商、企业，政府可以从中收益四千多亿，而这四千多亿全部留在了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又把这些钱大部分投资在了城市。中央政府在给农村投钱，地方政府有从农村把钱拿走，长远来看，农村还是处在资源被抽走的这样一种处境，经济发展的后劲非常差，这样进行新农村建设显然是不行的。我说的这种现象在农村还是普遍存在的，可以预期将来还会发生。

如果要真正进行新农村建设，那么就要树立“农村本位”。从农村资源流出的角度来说，就是要把农村的资源留在农村，把农村的资源的收益留在农村。这点怎么做到呢？我在有的场合说的时候，马上就有人反驳，说：你说的这个根本不可能做到，因为现在已经市场化了，开放了，你不可能限制不让农村的劳动力外出；资金也是，资金投入农业根本就不赚钱，资金天然地会流入收益比较高的城市，这是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土地也是，国家城市化、工业化要发展必须征用农村的土地。有人甚至说，如果你不征用农民的土地，那中央政府投给农民的钱怎么办，中央政府没有财政收入怎么办？而这笔钱被地方政府留用以后他们也会说，只有地方经济发展了，国家财政收入才有钱，地方经济发展有后劲我们才能交更多的税收，中央政府才有钱去补贴农村。这些道理不是说完全没有道理，但是谁都知道，如果是这样的话，农村就无法发展起来，城乡收入差距继续拉大，这种经济发展的模式，农村资源流入收益率比较高的城市，这种发展能不能维持呢？当然无法维持。就拿劳动力来说，劳动力流去城市寻找高收入的工作，农村劳动力为什么能来城里打工，还是与他在农村有一个稳定的收入保障有关系。农民工的子女很多没有带到城里来，所谓“留守儿童”，他们与爷爷奶奶在一起，他们所受的教育是不完整的，父母给他们的教育是缺乏的，造成很多心理问题。这就是说，农民工的收入仍然无法完全保证他们的家庭再生产的持续。城市就不一样了，城里人的劳动再生产保证他赚取养活自己和家庭的持续的收入，农民工就不行。农村如果继续衰败，农民工的子女就会在农村受不起教育，也更不可能来到城里受教育，农民工外出打工带给农村的这个好处就会削弱，农民工进城打工的这种模式就不能维持。只有农村更加发展，农村的教育更加完善，甚至当城市里形势不好的时候，农民工回到农村还会有一份体面的工资和收益，这样才能保证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持续流出。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农村的收入留在农村指的是，比如现在一些农民工已经把家迁入城市，但是他们负担着比市民更高的受教育成本，或者其它生活成本，这是不对的。所以要开放城市的公共设施，让他们在城市的成本降低，这样才能使农民工的钱更多地返回农村，而不是用在城里的消费。现在也许农民工挣几百块钱一千块钱，大量的都在城市里消费掉了，他对农村的贡献就比较少。我们说的把农村的资源的收益留在农村，很大一部分就是要保证他们在城市的生活成本能下降，能把更多的务工收入转移到农村。资金也一样，要建立农民资金的合作金融，发展小额信贷。首先通过政府给予一笔启动资金，然后吸引农民来存款，这笔存款只在存钱的那部分农民中流通，只有存了钱的人才能借，这种乡村银行，农民自己的钱自己借，避免了农村资金的外流。这种银行就可以自我持续，它通过一种有效的管理，避免了农民都来借钱而把银行借垮，而且银行的本金还能不断增值，保证了农民能够用得起这笔钱，需要时能够借到这笔钱。这就是我说的资金的收益要留在农村。这个也有许多探索，比如资金互助合作社，扶贫机构的小额贷款等等，现在这种方式应该进一步扩大，使农村资金的收益能留在农村。对于土地，刚才说的违法占用土地的情况要避免，而且要赋予农村集体组织能获得把农业用地转成非农用地的收益，甚至在一定情况下赋予其进行这种转化的权利。现在只有国家能征用土地，而且只有国家能把农业用地转成工业用地，村集体是没有这个权力的。在工业发展条件比较好，市场环境比较好的地方，确实种地不赚钱，可以让村民用自己的土地来办工业和第三产业，这样也就能更好的把农村土地的收益留在农村，留给了农民自己。

二、农村本位的第二个含义就是要注重纯农业地区的发展，或者说要更加注重中西部农村的发展。

大家要去中西部地区看看，只有到了那些地方大家才能真正了解到农村发展的困难，这些地区才有建设新农村的必要。我们有同学来自沿海地区，大家知道在苏南、浙江，珠三角地区，那里有些地方农村的生活也许比市民的生活更加现代化，住房比城市宽敞、各种设施比较完备，用水用电很方便。那些地方很多农民都在乡镇企业上班，走路骑车或者骑摩托车去上班。他们这种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已经建立，但是农村的各种好处它也没有完全丧失，环境生态都比城里要好，这些地方的农民确实已经现代化了。那么他们的新农村建设在做什么呢，那就不是解决一种基本的需要，而是在进行村庄整治，疏浚河道，进行村庄的绿化美化，提高生活质量，建新一代的农民住宅，这是他们要搞的新农村建设。但是对于广大的中西部地区来说这些措施还没办法做到，发达地区的农村可以说已经是新农村了，中西部农村要达到他们那样的标准还要很多年。如果把发达地区的农村作为新农村的样板的话，下一步新农村建设的重点应该在中西部地区，只有中西部的农村发展好了，我们才能说新农村建设到位了，不是锦上添花是新农村建设，而是雪中送炭才是新农村建设。我们下去支农支教就是要做这种雪中送炭的工作，而不是到那些发达地区的农村去锦上添花，这种付出才是有价值的。那么这种关注中西部地区的新农村建设是在新农村建设政策内部有一种区域分配，是一种更加强调区域特点的有区别的新农村建设，更加强调区域之间政策的针对性。我们中央政府提出新农村建设的二十字方针“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在不同的地方，强调的重点不能一样。“生产发展，生活宽裕”在发达地区都已经解决了，对于他们来说主要就是“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而中西部地区的基本生产生活问题还没有解决，就要加大对他们的投入，在经济发展方面下功夫。只有这样，这个新农村建设才能不平均用力，比如你在中西部地区主要强调“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那就可能只是做一些表面功夫。在农民基本没有解决生产生活问题的时候，广大干部农民不可能把过多的精力用在精神文化的建设上。所以说新农村建设的农村本位很大程度上要强调区域不同发展政策的使用，要更加关注中西部农村。

三，农村本位的第三个含义就是说建立一种基于农村需要的文化自觉。

新农村建设应该有一种文化自觉。建设新农村不是要走城市化的农村发展道路，不是要把农村城市化、工业化、现代化，不是要把农村建成像城里一样的生活。这样说也有人会反对，说农民向往城里人的生活，新农村建设的标准包括中央的“二十字”，很多都是按照城市的标准来说的，讲农民的人均收入要达到多少，城乡收入差距要缩小，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现代化的标准。刚才说的发达地区的农村地区，说他们为什么已经达到现代化了，首先就举农民收入，说我们人均收入达到了多少多少，就达到了现代化了。我是反对这种标准的，是反对这个仅仅看重收入提高的现代化，我也反对农村的城市化。新农村建设不是说让农民住进楼房里，住在城镇里。现在有人提倡小城镇，计算城镇化率，计算农民工进城率多少，强调非农产业的比率。我要强调，城市化、工业化、现代化不是新农村建设的目的。农村工业化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吸纳了农村劳动力，给农民增加了一部分收入，但是由于中国农民人口太多，农村的工业化要把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吸纳完，这个前景几乎看不到。在农村实现工业化不是完全由农村工业自己吸纳农村劳动力，还要鼓励农民进城，迁徙自由，让城乡互通。农村工业化不能完全解决农村的剩余劳动力问题。农村工业化也有一些负面后果，因为工业越来越趋向资本密集型工业，乡镇企业吸纳剩余劳动力的潜力在逐步减弱，再多的乡镇企业无法解决农村的剩余劳动力问题。它现在带来的问题，非常突出的是环境的污染，生态的破坏。建设新农村，仅仅强调农村工业化不是根本的出路，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那么根本出路在哪里？一是要调整农村工业的结构，一定要注意那些劳动密集型工业的发展，不能用农村工业的产值利润来说工业化的目标，农村工业化的目标是怎么样的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我们需要的不是利润更高的乡镇企业而是吸纳劳动力更多的乡镇企业。这样的企业也许它给农民的工资不高，但是它能保证乡镇企业中农民比进城打工的农民更好的社会保障，更好的社区生活，这样就够了。如果能建立这样的乡镇企业，会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无序流动产生抑制。有的农民一、二、三十年在城市里忍受着很低的生活质量，不如让他到农村工业中去过一个更加体面的生活，虽然他的收入可能没有在城市高，但他无需忍受城市的高物价，高的教育支出等等，让农民通过农村的工业来获得就业，这是一个含义。第二个含义我们应该看到中国农村的剩余劳动力非常多，仅靠城市务工和农村工业也无法解决转化问题，这个时候就要把那些剩余劳动力的时间充分利用起来。农村除了农业生产之外，其余时间都无事可干了，当他失去城市务工机会的时候，他们用这段时间干什么呢？打麻将，六合彩，闲逛，无事生非，自我退化。农民的处境就是这样，农民的剩余时间没有用在农村的发展、农民的自我改善上，这个时候我们就需要开拓出一些活动来解决农民闲暇时间的利用问题。我们现在也有一些学者研究农民的闲暇问题，他们研究农民用多长时间看电视。但是大家看看农村电视什么内容，高楼大厦写字楼，办公室爱情，没有农民看的内容，没有满足农民需要的精神文化需求，这样只能促进他更

多的向往城市生活，但是我们说城市生活的空间很小，它不能容纳庞大的农村人口。中国这样超大大人口的国家，别的国家可以实现农村人口90%甚至是完全的转移，但中国不行，中国城市化水平决然不能达到那样。如果我们有30%的人口住在农村的话，城市化率达到70%，假设那时候全国的人口是15亿，就有4.5亿农村人口。这4.5亿农民也不可能将全部时间投入农业生产，这4.5亿农民将来也有大量的剩余时间，这就要靠其它类型的活动，就是精神文化的活动，来充实这段时间。当农民把时间投入到这些精神文化活动中去的时候，到底能不能产生收益？那是有收益的。你比如它现在打麻将，那是没有收益的，浪费了时间浪费了金钱甚至恶化了家庭关系，恶化了乡风文明，我们必须创造一些活动把农民这段时间转化到有益的方面去。新农村建设很大一方面就是开发出这些事情让农民做，现在很多地方已经在做这些尝试，去恢复农村传统的文艺，组建老人协会、妇女协会，通过组织他们自己来满足自己的精神文化生活。比如老年人他以前是很孤立的，没人来组织他们活动。为什么老年人地位下降，就是这种以收入为导向的农村发展思路，政府没有倡导恶化老年人的处境，不是让年轻人去虐待老人，但当全社会都认为只有致富才是能人，老人没有能力致富，自然就是弱势了。但在原来的农村生活中不是这样的。老年人是受尊重，因为他抚育了下一代，而下一代也是生儿育女，家族延续，农民虽然没有钱但是他觉得活的有意义，为什么，因为它把希望寄托在下一代身上。在这样一种文化中，老年人是受尊重的，因为老年人抚育了下一代，在文化体系中处于受尊敬的地位，年轻人怎么也不可能虐待老人。但在市场化和快速的市场转型中，这种文化解体了。人们只看现世的享乐，追求现在谁能赚钱谁就是精英，老人不能赚钱当然住房要住在差的房子，随着农民现在个体主义、权利观念，年轻人追求个体的价值，追求个体小家庭的幸福，一般他就会把老人放在较差的生活环境中。但是这种行为在社区里只会受到小一部分人的谴责，大部分人会觉得，现在的社会就是这样，老了就该受苦。老年人自己也这样想。在这种文化条件下，老年人如果没有一个自己的组织来倾诉，来确立自己的价值的话，农村的道德秩序和老年人生活状况的促进就会不断的下降。组织老年协会就是说让他们在一起娱乐，看地方戏，聊天，通过老年协会来促进社区的尊老意识，通过老年协会来接受政府的资助和老年人生活的促进，这些恰恰是乡村建设的本质内容。如果大家想进一步了解，可以去看看费孝通先生的《生育制度》，他讲，现代化的发展速度非常快，现代人的环境改变的速度远远超过代际更替速度，当一个小孩子还没长大的时候，父母的观念就变了，就是说父母教给孩子的跟上一代教给他们的根本不一样，就是说这个社会的文化发生了断裂，而这种断裂就造成刚才说的老年人的不受尊重。这样的社会是一个很危险的社会，转型社会如果不强调它的文化自觉的话，如果不建立一个可以延续的文化的的话，这个社会就没有它的根基，他就不知道要朝哪个方向走，也不知道怎么尊重自己的历史和文化，这种发展就是那种看似非常快，实际目标很不明确。

我现在敢说，我们农村发展的目标是不明确的，包括我们整个现代化的目标也是不很明确。在这种不明确下，农村就更要找回自己发展的目标。它的目标不是单纯的城市化、工业化和现代化，而是要立足于广大农村人口不可能完全转移到城市去，它的生活方式还是要以农为主的，如果不搞农业，这么多的劳动力哪里去？有的人甚至说土地要集中，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如果说这样，那么那些由于贫困而失去土地的农民怎么生活？他们有的说要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由国家把他们养起来，但他们没有完全考虑这样做的成本。这些约束要求我们在经济发展的模式上，在文化建设的模式上要有我们独立的设计。回到刚才讲的出发点，就是要把农民的物质生产劳动之外的剩余时间给组织起来，利用起来，用这些时间创造出农民的福利。这种福利不是单纯的经济福利，不是他的收入提高，而是说他的精神的满足。社会的互助要发展起来。农民生活在农村，虽然他的钱没有城里人多，但是它的邻里关系比城里人好，家庭关系和谐，生活中的大事小情都有人管，乡亲乡里互尊互敬，有文化生活，不像城里人活得日益孤单，环境又好，交通又方便，他就会觉得生活在农村很好，他不向往城市的生活。如果中国很大一部分人都愿意生活在农村的话，中国的现代化就解决了一个根本的问题，就是困扰我们政府的剩余劳动力怎么办的问题，怎么让社会保障公平覆盖到所有社会成员的问题。可以这样说，现在城里人以个体省份享受的社会福利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无法公平的覆盖到农民身上，农民的这部分福利只有依靠农民自己来提供。怎么让他们提供呢，就是通过农民的组织来自我提供。农村的很多福利是不用经济上的投资的。在城市要进行精神文化生活，你要给他建活动场所，培养文艺人才，但在农村，好多资源还没有被发掘出来，农村传统的文化，传统的戏曲，传统的文艺，好多已经面临失传，如果把这些注重起来的话，并不要花很大成本。我刚才说的城市文化生活是工业文明、后工业文明的文化生活，而我们要发掘的是农业文明中的文化生活。这个资源从它诞生一开始，包括它鼎盛时期，都不需要多少投入，它都是非常节约成本的，但它又是能够农民带来满足的，是能够提供给农民那些城市文化带给市民的同等级满足程度。我们就是要去开发这些农村精神文化建设的资源。这才是农村精神文化建设的根本道理。这就是要把农民的劳动剩余时间利用起来进行精神文化活动，这些时间也能给农民带来福利。

文化自觉的第二个意义就是说，要强调农村村庄本位的发展。所谓村庄本位就是农村的社会管理和治理要更多的依靠村集体。有的学者倡导要更加注重农民个体的权利，更加强调基于基于个体权利之上

的自治。村集体现在在农村具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功能，就是组织村庄公共品的供给。

刚才讲城市的公共福利不能完全覆盖到农村，为什么没有覆盖到农村，而农民却还能安居在农村呢？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村社在组织这部分公共品的供给。村社的这种组织和供给国家没有花钱，比如说农村修路，可以村里组织劳动力来修，但是由国家来组织修，那么国家就得给那些建筑工（主要是农民工）工资的，在农村的话，这个可以低成本的投入，就是说这个劳动力是不花钱的，因为村庄有这个权力可以组织。村庄为什么有这个权力，因为大家认可你。农民觉得这是我们自己的事情，修路是我们自己走的。还比如农民可以自己集资建学校，但城里不行，城里只有依靠国家财政来修。所以说村庄的道路、学校、水利这些公共物品很多都是由村社来组织的。如果你强化农民个体的权力，而忽视村社的权力时，就会导致村社的权力进一步变弱，它组织这些公共物品的合法性就会降低，有的时候集资的钱就很难收上来。

现在推行“一事一议”也是受制于这种困境，规定每年集资不得超过十五块钱，这其实是国家的一种无奈，在村社权力弱化之后，虽然村社还有这种集资的权力，但是农民有的就不愿意交十五块钱，而且这里也容易引起农民的集资用不到农民身上。因为十五块钱确实不多，办不了什么事情，村庄公共品的要求就得不到满足。这一系列制度都是在弱化村社集体的权力，这个后果就是农村公共用品供给的进一步弱化。

还有一些政策比如农村选举“一人一票”，这也是我非常反对的，还是一户一票比较好。一人一票的选举成本比较高，而且得选好几次才能选出来，而且选出来的村干部农民还管不上。农民制约不了它，要罢免也很困难。这种直接的严格的选举制度也会产生一些后果，但是它的基本理由就是说，农民应该有自己的选举权，农民个体的政治权力是天赋的，要保障他能选举自己的干部。这些都不符合我所说的文化自觉意义上的新农村建设。“管理民主”不能强调到这种地步。或者说我们应该找到一种更适合中国农村“管理民主”的方式，这应该是一种强调精英治村而不是多数人治村的村治格局。如果说我们强调从中国文化本源，从中国管理村庄的智慧中，寻找我们现在农村治理的方案的话，我们就不能完全从西方的民主制度里去寻找答案。我们应该更加强调把农村的能人，不管是有钱，有知识还是有能力，第一你要把它留在农村，不要让他流动到城里去卖苦力，把他的知识、威望、技能都用在农村。第二个就是要赋予他管理村庄的权力，让这些精英组成理事会、议事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这类组织，来强化村庄的权力，而不要天真的认为我们要把权力给与多数人，给与每一个选民，他们就能管理好农村，让他们去选。选出的村干部就一定能为村民服务吗？现在的情况是，农民选出来的村干部，乡里面管不上，农民也没办法监督，他们可能就会牟取私利。如果我们确立文化自觉之后，我们会强调从自己的情况出发，从自身的文化资源和管理技术出发，来设计我们自己农村治理的制度。我现在看到的一点就是要强化村社的权力，要强化农村村社对农村资源的动员能力。这种意义上的新农村建设才是我们应该追求的。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副教授）

（本文已发表于《乡村中国观察周刊》第17期）

编辑员：china028

凡转载本站文章请注明：转自“学说连线”<http://www.xslx.com>

[【评论】](#) [【打印】](#) [【大 中 小】](#) [【关闭】](#) [【顶部】](#)

#### 相关文章

- 在新农村建设中应发挥好政府的主导作用
- 西部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不能搞“政府补贴农民盖别墅”

发表评论：

昵称：

Email：

发表内容:

※ 您要为您所发的言论的后果负责，故请各位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

发表

查看

-感谢访问，如果您觉得该文章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留言评论](#) | [学说文库](#) | [前沿学刊](#) |

copyright © 2002-2006 [www.xslx.com](http://www.xslx.com), all rights reserved .

蜀ICP备05000396 学说连线：版权所有

当前在线：人